

成人高等法学教育通用教材

中国刑法教程

(修订版)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主 编 赵长青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成人高等法学教育通用教材

中国刑法教程

(修订版)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主 编 赵长青
副主编 于齐生 张炳明
撰稿人 (以撰写章次为序)
赵长青 于齐生
杨再明 高一飞
张炳明 何 莉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刑法教程 (修订版) 赵长青主编.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8.9

ISBN 7-5620-1243-1

I. 中… II. 赵… III. 刑法-中国-教材 IV. D924.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7) 第 13295 号

责任编辑 张步勇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北京 1201 印刷厂

开本 850×1168 1/32 22.5 印张 573 千字

1998 年 9 月第 2 次修订版 1998 年 9 月第 4 次印刷

ISBN 7-5620-1243-1/D·1195

印 数: 55,501-60,500 册 定价: 24.00 元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编: 100088 电话: 62229803 或 62010851

声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 由本社发行科负责退换。

说 明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对法学教育的要求，提高和规范成人高等法学教育人才培养的质量和规格，根据成人高等法学教育教学方案和教学大纲的要求，我们组织了有关政法院校和司法机关的教师、专家，重新编写了：《法理学教程》、《中国宪法教程》、《中国刑法教程》、《中国民法教程》、《中国刑事诉讼法教程》、《中国民事诉讼法教程》、《中国行政法和行政诉讼法教程》、《婚姻法教程》、《普通逻辑教程》、《中国法制史教程》、《法律文书教程》、《应用写作》、《中国司法制度》、《经济法教程》、《中国涉外经济法概论》、《经济合同法教程》、《科技法教程》、《司法鉴定》、《国际法教程》、《国际私法教程》、《财税法教程》、《金融法教程》、《公司法教程》、《劳动法教程》、《企业法教程》、《司法会计教程》等主干课、基础课和经济法专业教材。这批教材既可供政法院校成人高等法学本专科教学使用，也可供电大、函授选用和参考。

这批教材是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贯彻党的十四大的精神，根据新的教学方案已确定的课程组织编写的。作者在编写时力求完整、准确地阐述各学科的基本原理、基础知识和基本资料，努力做到科学性、系统性和实用性的统一。由于编写时间短促，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中国刑法教程》这本教材，是1997年3月14日新的刑法

典公布之后按照新刑法重新编写的。本书由西南政法大学刑法学教授赵长青任主编，中国政法大学于齐生教授和西南政法大学张炳明教授任副主编。各撰稿人写完初稿后，由主编赵长青修改定稿，各章撰稿人分工如下：

- 赵长青 第一、二、十四、十七、十八（与何莉合作）、二十七、二十八、三十、三十一（与何莉合作）章
于齐生 第三、四、五、六、七、八、九、十九、二十章
杨再明 第十、十一、十二、十三、二十一章
高一飞 第二十二章
张炳明 第十五、十六、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章
何莉 第二十九章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1997年7月

目 录

第一篇 总 则

第一章 刑法概述	(3)
第一节 刑法的修订与完善.....	(3)
第二节 刑法的概念和性质.....	(7)
第三节 刑法制定的目的与依据	(13)
第四节 刑法的任务	(17)
第五节 我国刑法的体系和解释	(23)
第二章 刑法的基本原则	(27)
第一节 刑法基本原则概述	(27)
第二节 罪刑法定原则	(29)
第三节 适用法律人人平等原则	(34)
第四节 罪刑相适应原则	(38)
第三章 刑法的效力范围	(43)
第一节 刑法的空间效力	(43)
第二节 刑法的时间效力	(53)
第四章 犯罪概念	(56)
第一节 犯罪的一般概念	(56)
第二节 我国刑法中的犯罪概念	(59)
第五章 犯罪构成	(64)

第一节	犯罪构成的概念和意义	(64)
第二节	犯罪构成要件和体系	(67)
第三节	犯罪构成与犯罪概念	(69)
第六章	犯罪客体	(71)
第一节	犯罪客体的概念和意义	(72)
第二节	犯罪客体的种类	(75)
第七章	犯罪客观方面	(78)
第一节	犯罪客观方面概述	(78)
第二节	犯罪行为	(80)
第三节	犯罪对象	(84)
第四节	危害结果	(87)
第五节	犯罪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	(90)
第六节	犯罪的时间、地点和方法	(94)
第八章	犯罪主体	(96)
第一节	犯罪主体概述	(96)
第二节	自然人犯罪主体	(97)
第三节	单位犯罪主体	(103)
第九章	犯罪主观方面	(107)
第一节	犯罪主观方面概述	(107)
第二节	犯罪故意	(109)
第三节	犯罪过失	(113)
第四节	意外事件	(115)
第十章	正当防卫与紧急避险	(117)
第一节	正当防卫	(117)
第二节	紧急避险	(128)
第十一章	故意犯罪过程中的犯罪形态	(133)
第一节	故意犯罪过程中的犯罪形态概述	(133)
第二节	犯罪预备	(134)

第三节	犯罪未遂	(138)
第四节	犯罪中止	(142)
第五节	犯罪既遂	(146)
第十二章	共同犯罪	(151)
第一节	共同犯罪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151)
第二节	共同犯罪的结构形式	(155)
第三节	共同犯罪人的种类及其刑事责任	(157)
第四节	单位共同犯罪	(163)
第十三章	定罪	(166)
第一节	定罪概述	(166)
第二节	定罪的原则和方法	(172)
第三节	认识错误与定罪	(177)
第四节	罪数与定罪	(181)
第十四章	刑事责任	(187)
第一节	刑事责任的概念	(187)
第二节	刑事责任的根据	(189)
第三节	刑事责任的实现	(193)
第四节	单位的刑事责任	(196)
第十五章	刑罚的概念和目的	(200)
第一节	刑罚的概念	(200)
第二节	刑罚的目的	(203)
第十六章	我国刑罚的体系和种类	(207)
第一节	刑罚体系的概念和特点	(207)
第二节	主刑	(209)
第三节	附加刑	(216)
第四节	非刑罚处罚方法	(221)
第十七章	量刑的概念与原则	(224)
第一节	量刑的概念与意义	(224)

第二节	量刑的基本原则·····	(225)
第三节	量刑的情节·····	(229)
第十八章	量刑适用制度·····	(234)
第一节	累犯·····	(234)
第二节	自首·····	(238)
第三节	立功·····	(243)
第四节	数罪并罚·····	(246)
第五节	缓刑·····	(251)
第十九章	刑罚的执行·····	(255)
第一节	概述·····	(255)
第二节	减刑·····	(259)
第三节	假释·····	(262)
第二十章	刑罚的消灭·····	(268)
第一节	概述·····	(268)
第二节	时效·····	(268)
第三节	赦免·····	(272)

第二篇 分 则

第二十一章	刑法分则概述·····	(275)
第一节	刑法总则与分则的关系·····	(275)
第二节	刑法分则的体系·····	(277)
第三节	罪状、罪名和法定刑·····	(279)
第二十二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284)
第一节	危害国家安全罪概述·····	(284)
第二节	本章主要的危害国家安全罪·····	(289)
第三节	本章其他的危害国家安全罪·····	(300)
第二十三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302)

第一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概述·····	(302)
第二节	本章主要的危害公共安全罪·····	(303)
第三节	本章其他的危害公共安全罪·····	(330)
第二十四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337)
第一节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概述·····	(337)
第二节	本章主要的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秩序罪·····	(339)
第三节	本章其他的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秩序罪·····	(407)
第二十五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430)
第一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概述·····	(430)
第二节	本章主要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 民主权利罪·····	(431)
第三节	本章其他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 民主权利罪·····	(467)
第二十六章	侵犯财产罪·····	(472)
第一节	侵犯财产罪概述·····	(472)
第二节	本章主要的侵犯财产罪·····	(475)
第三节	本章其他的侵犯财产罪·····	(490)
第二十七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492)
第一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概述·····	(492)
第二节	本章主要的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495)
第三节	本章其他的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590)
第二十八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603)
第一节	危害国防利益罪概述·····	(603)
第二节	本章主要的危害国防利益罪·····	(605)
第三节	本章其他的危害国防利益罪·····	(618)
第二十九章	贪污贿赂罪·····	(621)

第一节	贪污贿赂罪概述	(621)
第二节	本章主要的贪污贿赂罪	(624)
第三节	本章其他的贪污贿赂罪	(651)
第三十章	渎职罪	(653)
第一节	渎职罪概述	(653)
第二节	本章主要的渎职罪	(655)
第三节	本章其他的渎职罪	(678)
第三十一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683)
第一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概述	(683)
第二节	本章主要的军人违反职责罪	(685)
第三节	本章其他的军人违反职责罪	(701)

第一篇

总 则

中国向 21 世纪迈进的过程中，迫切需要一个不断加强立法、完善法制的过程。1977 年 8 月 12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就是符合中国国情的、统一的、比较完备的、有权威的宪法。它对巩固人民民主专政、保障国家的统一和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发展，都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

一、修改和完善刑法是适应我国政治经济发展的需要。

我国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是 1979 年 7 月 1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并于 1980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这部法律的公布，标志着我国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方面开始了一个由计划经济向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过渡时期。

我国第一部刑法的实施，对于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障国家的统一和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政权、维护社会主义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发展，都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但是，随着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我国的经济结构发生了深刻的变化，一些新的犯罪现象不断出现，原有的刑法已经不能适应新形势的需要。因此，有必要对刑法进行修改。修改刑法是完善社会主义法制、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发展的客观要求。

第一章 刑法概述

第一节 刑法的修订与完善

中国向 21 世纪迈进的过程，也是一个不断加强立法、完善法制的过程。1997 年 3 月 14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就是一部符合中国国情的、统一的、比较完备的、跨世纪的刑法典。它对于惩罚犯罪、保护人民、维护国家的独立和安全，维护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发展，都将发挥重大的作用。

一、修改与完善刑法是适应我国政治经济发展的需要

我国颁布的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是 1979 年 7 月 1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并于 1980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刑法实施的 17 年，也是我国在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指导下，经历了一个由计划经济转变为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飞跃发展时期。

我国第一部刑法实施 17 年来，在打击犯罪，保护人民，保护国家的统一和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维护社会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但是，第一部刑法受历史条件的限制，是按照计划经济的模式创制的，一些基本原则的确立，罪名及罪刑关系的

配置，无不体现为计划经济服务的宗旨。

法律是为经济基础服务的，在任何社会里，只要存在利益的冲突，必然存在调整人们的行为、调整利益关系的规制，但规制（法律）存在的根基，是以政治经济制度为前提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一切既往的观念、制度、政策、法律都面临严峻的挑战。随着计划经济体制的结束，刑法中立足服务于计划经济的原则、罪名，便失去了存在的理由和根基。因此，要求从立法上、执法上、理论研究上将刑法服务的根基移置于市场经济这块沃土上则是历史的必然。

有一种观点认为，市场经济是自由经济，不需要加强刑法调控，这种想法是片面的。市场经济是资源配置的一种形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上，通过市场组织经济、调节资源配置的最佳形式。由于市场经济体制呈现出利益主体多元化、经济产权明晰化、资源配置市场化、经济运行规范化的特点，从实质上说，市场经济是一种法治经济，故加强与完善符合市场经济需要的刑法调控是非常必要的。这主要表现为：只有通过刑法对各种经济犯罪的惩罚，才能有效地维护正常的经济秩序、保证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只有通过刑法对各种贪污、受贿、徇私枉法等腐败犯罪的惩罚，才能有效地保证廉洁施政，保证市场经济健康高速的发展；只有通过刑法对各种违法犯罪的惩罚，充分发挥刑罚的强制性和权威性，才能有效地体现刑法对行政、经济、民事法规调控市场经济的后盾作用，保证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二、修订与完善刑法是适应同各种新型犯罪作斗争的需要

随着我国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发展变化，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出现，随之而来的诸如证券犯罪、金融犯罪、发票犯罪、假冒伪劣商品犯罪、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经济诈欺犯罪、计算机犯罪、毒品犯罪、黑社会犯罪等各种新型犯罪不断发生，严重地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和社会治安秩序。由于我国现行刑法受“宁粗勿密”思想的影响，过分强调了刑法的“宜粗不宜细”的立法原则，整个刑法分则只有 103 条，其中实际规定罪和刑的只有 97 条，仅有 140 多个罪名，远远不能满足同各种犯罪作斗争的需要，特别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出现的各种新型经济犯罪和改革开放后辐射入境的外来犯罪，更是无法可依，无法定罪。

我国为了及时打击刑法中没有规定的犯罪行为和弥补原刑法规定的一些缺陷，立法机关经过调查研究，主要通过两种办法来解决：一是及时颁布对刑法的各种补充修改决定。从 1981 年 6 月 10 日颁布《关于处理逃跑或者重新犯罪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的决定》开始，到 1995 年 10 月 30 日颁布的《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为止，先后已颁布了 23 个单行的特别刑法，补充、修改、增加了走私罪、骗取出口退税罪、组织他人卖淫罪等上百种罪名。二是在 80 余种经济法规、行政法规、民事法规中规定了“依照”、“比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的附属刑法规范达 130 余条之多。同时，还依据刑法第 79 条规定的类推制度，对刑法分则没有明文规定的犯罪，进行了类推定罪量刑。

这种立法方法的最大特点是及时打击了社会转轨变型中各种实际的犯罪活动，有力地保障了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社会效益是很好的。但这种立法方法也有其自身的缺陷，由于频繁地修改、补充刑法，严重地影响法律的稳定性、连续性和权威性，刑法实施后的十多年内，就作了 20 多次的修改补充，这在世界立法史上也是罕见的。同时，社会政治、经济形势总是不断变化，新型犯罪也总是不断产生，如果不用全面修订基本法来解决，而老是跟在新型犯罪的后面用“补充”、“修改”来解决，久而久之，便会“喧宾夺主”，造成刑事立法的混乱，影响法制建设。

在我们依法治国的国度里，依法惩罚犯罪是刑事立法最佳的选择，不宜长期使用修改、补充的方法，而应采取全面修订刑法典的办法来解决。

三、修订与完善刑法是刑事立法走向科学化的需要

我国“1979年刑法”经过17年的实施，各种特别刑法和附属刑法也经过多年的实践，从刑事立法先进、科学的角度来考察，尚有一些问题急待修订与完善刑法来解决。表现之一是制定原刑法时受历史条件限制，是按照计划经济的体制创造的，加之，当时还受到立法“粗疏化”思想的影响，故现行刑法中所设立的罪名，不仅是市场经济条件下出现的新型经济犯罪不能涵盖，就是一般危害社会治安、危害从政、从业道德方面的犯罪也有许多不能涵盖。表现之二是制定刑法时对有些犯罪行为分析研究不充分，罪状界定不具体，执行时随意性大，如流氓罪、玩忽职守罪、投机倒把罪等三个“口袋”，规定笼统，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界限难分，群众反映“流氓是个筐，什么都能装”，“投机倒把满天飞，买卖双方都遭罪”。表现之三是制定刑法时有些条文不够科学，甚至前后矛盾。如刑法第44条规定“犯罪的时候不满18岁的人”，“不适用死刑”，而本条的后半段又规定“已满16岁不满18岁的人，如果所犯罪行特别严重，可以判处死刑缓期2年执行”。再如刑法第14条第2款规定：“已满14岁不满16岁的人，犯杀人、重伤、抢劫、放火、惯窃或者其他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罪，应当负刑事责任”；刑法第64条关于死缓犯“抗拒改造情节恶劣”，可以核准执行死刑的规定。这里的罪过形式和“其他”、“情节恶劣”如何理解，颇多歧义，难以准确执行。表现之四是制定刑法时规定类推制度和设置了反革命类罪名，不仅遭到外国的非议，而且也不便与国际刑法协调与衔接。除此之外，特别是大量针对性强，带有临时性措施的特别刑法、附属刑法规范的制定与适用，对刑法整体罪刑结构的平衡关系，刑法典